



西貢區議會大會
吳仕福主席及各委員

2016年5月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 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港退休保障

背景：

65歲或以上長者的退休生活應受「安全網」保障，退休保障爭論多年，現時政府提出的「有經濟需要」方案居然設置8萬資產上限，變相比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的要求還要高，做法涼薄。

從公共財政資源上考慮，政府應全面檢討及優化強積金、公共福利金（生果金、長者生活津貼）及長者養老機制等，避免行政架構繁複及資源重疊，讓更多人老有所依。

建議：

1. 「有經濟需要」方案的現金資產上限應予以提高，至少調整至100萬（不計算自住物業）；
2. 退休保障動用香港公共資源，政府應「截龍」設下期限，對於該期限以後從外地來港的難民、移民之申請應設立門檻，要求他們真正在港工作、貢獻社會15年才可享有相關保障；
3. 優化強積金；
4. 善用財政盈餘，預留1000億種子基金，引入3方供款，減輕「打工仔」的供款負擔；
5. 開徵財團稅，確保退休保障計劃可持續發展。

本討論文件「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港退休保障」提呈2016年5月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要求勞工及福利局、社會福利署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。

方國珊



提問人：方國珊議員

張美雄議員

陳繼偉議員

日期：2016年4月12日